商洛市第三中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1 包段）

甲　　方：商洛市第三中学

乙　　方：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9月24日

商洛市第三中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1包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编号:GXHC-202629 号

合同内容：本项目包含概算批复中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教学楼、学生公寓楼、餐厅楼门窗更换、室外场地防护围网等）；

甲　　方：商洛市第三中学

乙　　方：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商洛市第三中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1包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段编号：GXHC-202629-01）由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 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 商洛市第三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双方协商，于2026年 9 月 14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实施内容：原构筑物的拆除、墙、柱面软包、墙面喷刷涂料、成品柜、架、台、橡塑卷材楼地面、门窗更换、监舍专用床、水电改造等。(依据施工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3、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设计施工图，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据实结算方式计价。

中标费率=1-下浮率 1.8%

乙方最终中标费率为：98.2%（大写：百分之玖拾捌点贰）。该下浮率为全费用包干费率，包含图纸中建设内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清洁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项目实施产生的一切零星费用，无其他隐形费用。

2、结算依据：以设计施工内内包含的内容，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现行计价定额 / 清单规范据实核算审定造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乘以乙方约定综合费率，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计算公式：中标费率*经财政评审审定工程造价。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本项目施工图，新增、变更、删减的施工内容，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统一折扣率执行，据实核算工程量及结算金额，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仅需双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即可。超出项目核定范围的特殊定制内容，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单价及费率。

4、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折扣率（中标费率）计价的固定单价合同。

5、发票开具单位：

商洛市第三中学

12611000MB2447770X

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西涧村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工期及开工和竣工日期

1、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

2、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

3、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工程地点：商洛市第三中学。

四、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 2 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设计图范围内的项目（现场实勘、项目补充说明及施工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应按成交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中标折扣率）；发包设计图纸范围内依据现行计价定额 / 清单规范计取的综合单价*已完成工程量内容*固定中标折扣率。

备注：发包设计图纸范围外的项目在施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及时填写工程签证单，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办法计取；若乙方报价清单中无单价的，参照当期信息价（市场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按协商结果计价。

五、工程保修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从验收合格次日

算起），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养，主要产品按厂家质保期限质保。因施工工艺、技术、材料等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坏和严重缺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次日算起。

六、服务保障：整体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随时免费维修，若不能及时维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支付及结算：

1、付款方式：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本公司正式税票、验收报告。

2、付款比例：

支付方式：本包段计划金额88.3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计划金额的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计划金额的20%；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依据结算审核报告书（含备料款、甲方供料划价款）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0%；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款剩余金额的3.0%。

3、竣工结算定价方式：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常规施工方

案：

（3）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4）材料依据《商洛市2026第二季度信息价》及市场价

（5）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八、质量保障

1、乙方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确保工程质量，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甲方及相关要求。

3、整体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乙方必须文明施工，按章操作，注重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场地卫生干净，施工用材、设备摆放整齐。

6、本工程施工中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由乙方会同甲方、确认方商定。

九、工程验收：

1、验收内容：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2、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

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与最新国家、省、市标准有出入者，则以最新标准为准。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应用培训完成后，由乙方出具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经确认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验收小组，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并提交验收报告及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如有）等。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颁发的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规定的优良标准。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用材；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杂物和材料，及时向甲方反映工程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的监督。

3、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及验收中的有关报备、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本项目施工方案中不符合项目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协调处理周围环境关系，并确定专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对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5、甲方对本项目改造方案及工程设计方案负全责，凡因设计方案不完善或者设计失误，引起的一切责任及事故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终止合同，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可行的施工环境（包括供水、供电、进出场通道等），造成工程延误、致使乙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由甲方据实赔偿损失。

3、如施工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设计要求，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需要返工的费用及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

5、所有损失的赔偿，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的其它灾害）。

十二、其他：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或附则。并报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生效。

2、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附件、协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审核确认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6、补充事宜：（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公章）商洛市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北新街中段149号

邮政编码：72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4-239659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工程款账号：80609000142100261 2

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洛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项目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含教学楼、学生公寓楼、餐厅楼门窗更换、室外场地防护围网等，设计图中包含的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 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4）装修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 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七、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 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商洛市第三中学

地　址：商州区沙河子镇西洞村

商洛市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北新街中段14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4-2396595

传　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账　号：8060900014210026l2

邮政编码：726000

附件 2：安全协议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商洛市第三中学

乙方：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加强施工管理，保障施工安全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筑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商洛市第三中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 包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二、工程地址：商洛市第三中学

三、工程范围：包含教学楼、学生公寓楼、餐厅楼门窗更换、室外场地防护围网等，设计图中包含的内容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名称为商洛市第三中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 包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五、甲方的安全责任：

1、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做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等处理。

2、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六、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乙方施工前需将施工人员名单以及各种信息汇集成册，加盖乙方公章后报备给甲方，后期如有人员增加，需及时向甲方备案。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

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8、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的安全。

9、乙方施工机械、工程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能正常使用。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且分包方需具备施工合法资质，乙方与分包方的施工合同需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七、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施工项目部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甲方有权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乙方项目部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项目经理是施工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4、施工队全员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做到从经理到工人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负责。避免工人的违章、违纪操作。

5、乙方应结合施工的变化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丰富安全施工知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防止施工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不安全行为，减少不安全因素。

6、乙方应严把设备、设施用前验收关，不将有危险状态的设备、设施盲目投入使用，预防人、机运动轨迹交叉而发生的事故。

八、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涉及上述危险施工行为的，双方均应予以禁止，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日内日告知对方，否则一经查实任何一方均可责令对方限期整改，甚至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1 % 作为违约金。

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与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政府部门要求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对涉嫌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人员，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3、甲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商洛市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中段 149 号

电话：0914-2396595

2026 年 9 月 24 日